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呂吉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5年度撤緩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又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至13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呂吉福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撤緩字第4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正本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至抗告人位於「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」之住所（按與抗告人提出之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抗告人之住址相同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遂於115年7月6日將該裁定正本寄存送達於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烈嶼分駐所（下稱烈

嶼分駐所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7月6日寄存送達後經10日生送達效力，並於翌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7月26日，然因該日為假日，故抗告期間應至次一工作日即同年7月27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5年8月6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抗告人所提「刑事抗告狀」為憑，是抗告人提出本案抗告顯然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至抗告意旨稱未收到115年撤緩字第4號刑事裁定云云，然經調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號(下稱前案)卷，查詢前案於114年2月10日、114年4月17日分別對抗告人之住所即戶籍地址「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」寄送準備程序傳票及判決書正本，雖均寄存於烈嶼分駐所，惟經抗告人於114年4月21日至警局親自領回判決書正本（見本院卷第63、93、99頁），且抗告人於前案之審理時，亦稱上址為其住所(見本院卷第69頁、79至80頁)，可見上址確實為抗告人住所無訛，故抗告人此部分所陳，尚難憑採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敏慧